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H股/內資股

(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3)		,
地址為		,
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b內資股/H股 ^{(附註}	4)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
地址為		,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	,並於大會上就沒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動議:		
待本公司獨立H股持有人於本公司另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並於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本公司H股所附帶的最少75%票數批准及被持有全部H股不超過10%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代表的票數反對該決議案下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合併協議」)、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執行合併協議,以及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據此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 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 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簽署(附註7):

- 2. 請註明證券類別。
- 3.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上所示)。
- 4. 請填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適當字眼。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 5.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所示空位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6. 重要事項:倘 閣下欲投票賛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請於「反對」欄內加「✔」號。未有加上「厂」號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機構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簽署示可。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舉行表 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 股東)或本公司的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如股東其後可出席大會,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10.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送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1.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名股東的董事會 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該名法定代表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綜合文件內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